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临政办字〔2019〕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加快 5G 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座谈会纪要》（〔2019〕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4号）等文件要求，加快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共建共享水平，进一步统筹社会资源，构建“智慧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快 5G 通信网络规划建设，推进站址资源共建共享，全面提升 5G 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为打造 5G 先锋城市、全省 5G 工业应用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力争到 2019 年底，编制完成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建设 5G 基站 1000 个；在交通、警务、电力、水务、医疗、教

育、旅游、安防、城市管理等领域，优先开展 5G 网络建设试点，每个领域至少确定 1 个 5G 应用重点项目。

到 2020 年底，实现 5G 规模化商用，基站建设总数达 5000 个，主城区 5G 网络信号全覆盖，重点连片区域优质覆盖，在远程医疗、智慧安防、智慧物流、智慧工厂、智慧园区、车联网、AR/VR 等典型领域，打造一批 5G 行业应用示范标杆项目。

到 2021 年底，5G 基站建设总数达 10000 个，实现县城及重点乡镇 5G 信号全覆盖，同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 5G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根据 5G 网络特点，充分利用现有基站资源，积极对接各电信运营企业需求，全力推进《临沂市 5G 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制定及评审，加快推进 5G 基站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市县详细规划，统筹布局数据中心、通信机楼、通信机房、基站站址、多功能智能杆及通信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权证办理，保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建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临沂铁塔、临沂移动、临沂联通、临沂电信、临沂广电）

（二）推进资源开放利用。明确“政府主导、铁塔统筹、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大力推进社会资源与通信基站建设统筹共享。2019 年底临沂铁塔公司牵头梳理全市通信基站

杆塔资源，全面实现资源共享，加快“通信塔”变“社会塔”，推进全市智慧化建设。2020年5月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所属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应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并提供建设场所和便利条件。其中对于公共事业类灯杆，优先考虑用电安全、灯杆强度、灯容灯貌等因素，采用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方式进行建设部署。督促房地产企业和小区物业等单位，开放小区墙体、路灯杆、楼顶、管道等资源，积极配合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市林业局，临沂供电公司、临沂铁塔、临沂移动、临沂联通、临沂电信、临沂广电）

（三）大力推进智慧杆建设。根据5G基建建设需求，2019年底前编制完成智慧灯杆技术规范与工程建设规范。本着“一杆多用、共建共享”的原则，科学控制增量，积极消化存量，分期分批将现有灯杆改造为智慧杆，全市新建道路要统一规划建设智慧杆。统筹汇总电信相关技术要求及5G基站分布情况，科学部署，减少杆塔重复建设投资。各县区要加快推进5G智慧杆塔建设，制定详细规划、建设进度、建设目标等，确保市县同步推进。（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临沂铁塔）

（四）推进重点区域场所通信网络覆盖。聚焦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公共服务场所、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

优先部署 5G 网络。推动重点企业、新建小区、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等重点场所电梯、地下停车场等设施网络全覆盖，积极推进通信网络全覆盖纳入应急验收标准，保证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通信渠道畅通。（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临沂铁塔、临沂移动、临沂联通、临沂电信、临沂广电）

（五）加大电力保障。做好 5G 基站设施的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确保满足 5G 基站设施运营用电需求。供电单位要与通信、铁塔等单位密切配合，2019 年底前共同成立 5G 网络建设电力专项联合工作组，推进 5G 基站用电设施规划，提前做好电力改造预留；简化用电报装审批手续，采用批量申请、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快建设进度；严格落实上级电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中的两部制电价；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对符合条件的新建 5G 基站实施电力直供，进一步降低通信基础设施运行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临沂供电公司、临沂铁塔、临沂移动、临沂联通、临沂电信、临沂广电）

（六）规范建设行为。参照水、电、暖等项目建设审批要求，进一步简化流程，实现基站建设审批“最多跑一次”。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9〕8号)要求,将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配套纳入工程项目设计、验收等各个环节。新改扩建道路应同步考虑通信基站、管道等基础设施布局;老旧小区、新建小区、工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应预留通信设备机房、天线位置建设空间,有效解决通信基础设施进入难、落地难问题;督促物业管理企业按照业主大会决议,配合做好现有住宅小区基站建设和维护,实现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临沂铁塔、临沂移动、临沂联通、临沂电信、临沂广电)

(七)加大保护力度。加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损毁的,按照本地标准予以补偿,及时协调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巧立名目收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赔偿费、场地占用费等费用,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挠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临沂铁塔)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协调解决5G通信网络推广及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动社会资源与铁塔资源的开放共享,优化铁塔建设布局,提高铁塔使用效益,确保5G通信网络建设稳

步推进。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落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加快推进5G网络基站规划建设。

(三)强化责任落实。基础电信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5G基站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强化安全生产，加大建设力度，高质量完成5G基站规划建设各项任务。严禁无《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开展通信铁塔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

(四)加大资金扶持。财政部门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5G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将工业企业利用5G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等符合条件的成本费用纳入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首购条件的5G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五)营造良好环境。加强舆论引导，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解读5G通信网络建设意义，普及基站电磁辐射科学知识，促进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电磁辐射等焦点问题，形成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推进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8日印发)